

宋蘇集  
秋

傷寒論註卷之三

南陽 張機

鍾景文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驊 北較訂

陽明脉證上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

詳審有實于未病之先者。有實于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卽爲可下之症。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爲在表。此以裡証爲主。裡不和卽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証。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陽明爲闔。凡裡証不和者。又以闔病爲主。不大便固闔也。不小便亦闔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闔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開而裡闔也。反無汗。內外

皆闔也。種種闔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爲正。胃實不是。竟指燥屎堅韌。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便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陽明。卽初鞭後澹者。總不失爲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荅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一陽明主裡。而亦有外証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

外証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裡熱熾而達于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則濇濇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爲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閉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卽見身熱自汗之外証。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机發現。非卽可下之証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讖語。潮熱。煩躁。脹滿。諸証兼見。纔爲可下。

四証是陽明外証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証如此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

出。

陽明脉証。與太陽脉証不同。太陽脉浮緊者。必身疼  
痛無汗惡寒發熱不休。此則潮熱有時。是惡寒將自  
罷。將發潮熱時之脉也。此緊反入裡之謂。不可拘緊  
則爲寒之說矣。太陽脉但浮者。必無汗。今盜汗出。是  
因于內熱。且與本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又  
不可拘浮爲在表之法矣。脉浮緊但浮。而不合麻黃  
症。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  
此脉從經異。非脉從病反。要知仲景分經辨脉。勿專  
據脉論証。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脉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  
一病為在表脉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  
枝証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太盛  
故脉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為胃家實之正脉若小  
而不大便屬少陽矣

內經云陽明之至短而濇此指秋金司令之時脉又  
曰陽明脉象大浮也此指兩陽合明之病脉

脉浮而大心下反鞵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  
者不令溲數則大便鞵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

禁者汗利  
小便

尚未可攻。

此治陽明之大法也。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津液乾則胃家實矣。津液致乾之道有二。汗多則傷上焦之液。溺多則傷下焦之液。一有所傷則大便鞭而難出。故禁汗與瀉。夫脉之浮而緊。深而緩。浮而數。浮而遲者。皆不可攻。而可汗。此浮而大。反不可汗。而可攻者。以爲此陽明三日之脉。當知大爲病。進不可拘。浮爲在表也。心下者。胃口也。心下鞭已見胃實之一。以表脉不當見裡証。故曰反鞭耳。有熱屬藏。是指心肺有熱。不是竟指胃實。攻之是攻其熱。非攻其實。卽與黃



苓湯徹其熱之義也。不令者禁止之辭。便見瀉心之意。上焦得通。津液自下。胃氣因和耳。屬府指膀胱。亦不指胃。膀胱熱故洩數。不令處亦見當滋陰之義矣。屬府是陪說。本條重在藏熱。汗多句直接發汗句來。蓋汗爲心液。汗出是有熱屬藏之徵也。所以不令發汗者何。蓋汗出多。津液亡。而火就燥。則愈熱。而大便難。卽汗出少亦未免便硬而難出。故利于急攻耳。仲景治陽明不患在胃家實。而患在藏有熱。故急于攻熱。而緩以下其實。禁汗與洩所以存其津。正以和其實耳。然証有虛實。脉有真假。假令脉遲。便非藏實。是

浮大皆爲虛脈矣。仲景特出此句。正發明心下鞭一証。有無熱屬藏者。爲妄攻其熱者禁也。其慎密如此。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証具而心下鞭有可攻之理矣。然鞭而尚未滿。是熱邪散漫。胃中尚未乾也。妄攻其熱。熱去寒起。移寒于脾。實反成虛。故利遂不止也。若利能自止。是其人之胃不虛。而脾家實。腐穢去盡而邪不留。故愈。○上條熱旣屬藏。利于急攻。所以存津液也。此條熱邪初熾。禁其妄攻。所以保中氣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

一。班陽明太陰相配偶。胃實則太陰轉屬於陽明。胃  
虛則陽明轉屬於太陰矣。此仲景大有分寸處。診者  
大宜着眼。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証。只宜小柴胡以通  
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明病津液未亡  
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証。胃實  
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証百出。不失  
爲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陰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大便

雖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  
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

本自汗更發汗。則上焦之液已外竭。小便自利。則下  
焦之液又內竭。胃中津液兩竭。大便之鞅可知。雖鞅  
而小便自利。是內實而非內熱矣。蓋陽明之實。不患  
在燥而患在熱。此內既無熱。只須外潤其燥耳。連用  
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証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  
治。更當探苦欲之病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  
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此何以故。蓋胃家實。固  
是病根。亦是其人命根。禁攻其實者。先慮其虛耳。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治病必求其本。有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于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爲世之不惜津液者告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卽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了。故大便鞅耳。數少卽再行之謂。大便鞅。小便

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于裡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于胃。不能上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遊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于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歷舉治法。脈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吐。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少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証。

蜜煎方 蜜七合

右一味于銅器內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

九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胆一枚。瀉汁。加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荅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上條是指其已發熱言。此追究一日前未發熱時也。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証。二日來表邪自罷。故不惡寒。寒止熱熾。故汗自出而反惡。

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  
本經自受寒邪胃陽中發寒邪卽退反從熱化故耳  
苦因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  
本經受病之初其惡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  
爲可辨卽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症但不惡寒反  
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本經受邪有中  
面中膺之別中面則有目疼鼻乾邪氣居高卽熱反  
勝寒寒邪未能一日遽止此中于膺部位近于胃故  
退寒最捷

問白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



傷寒論卷三  
新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  
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  
表散卽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  
陽明居中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爲  
病之本矣胃爲坎土位處中州表裡寒熱之邪無所  
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爲實實則無所復傳此  
胃家實所以爲陽明之病根也

○右論胃實証

問曰太陽緣何而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

若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胃實大便難。此名陽明也。

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机。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机。其原本經脈篇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雖有熱論中身熱鼻乾等症。摠歸重在津液上。如中風之口苦咽乾鼻乾不得汗身目黃小便難。皆津液不足所致。如腹滿小便不利水穀不別等症。亦津液不化使然。故仲景諄諄以亡津液爲治陽明者告也。

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實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鞅也。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者也。因妄汗而傷津液。致胃家實耳。桂枝症本自汗。自汗多則亡津。麻黃症本無汗。發汗多亦亡津。此雖指太陽轉屬。然陽明表症亦之。有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一徹止也。即汗出多之互辭。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漑然微汗出也。

此亦汗出不止之互辭。槩言傷寒。不是專指太陽矣。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漑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

胃實之病机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遽發故反汗多。卽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與乾嘔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大便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此病机在渴。以桂枝脉症而兼渴。其人津液素虧。可

知小便數則非消渴矣。以此知大便雖鞭。是津液不足。不是胃家有餘。卽十日不便。而無痞滿硬痛之苦。不得爲承氣証。飲水利水。是胃家實。而脈弱之正治也。不用豬苓湯。用五苓散者。以表熱未除故耳。此爲太陽陽明之併病。餘義見五苓証中。

傷寒。脈浮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病也。

太陰受病。轉屬陽明者。以陽明爲燥土。故非經絡表裡相關所致。總因亡津液而致也。此病机在小便小。

便不利。是津液不行。故濕土自病。病在肌肉。小便自利。是津液越出。故燥土受病。病在胃也。

客曰：病在太陰，同是小便自利。至七八日暴煩下利者，仍爲太陰病。大便硬者，轉爲陽明病。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何也？曰：陰陽異位。陽道實，陰道虛，故脾家實，則腐穢自去而從太陰之開。胃家實，則地道不通而成陽明之闔。此其別也。

右論他經轉屬証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

傷寒論卷之三  
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鞕。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  
當劇。

脈以浮爲陽爲在表。數爲熱爲在府。沉爲陰爲在裡。  
遲爲寒爲在藏。証以能食者爲陽。爲內熱不能食者  
爲陰。爲中寒。身輕者爲陽重者爲陰。不大便者爲陽。  
自下利者爲陰。此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也。然陽証  
亦有自下利者。故陰証亦有大便硬者。實中有虛。虛  
中有實。又陰陽更盛更虛之義。故胃實因于陽邪者  
爲陽結。有因于陰邪者名陰結耳。然陽結能食而不  
大便。陰結不能食而能大便。何以故。人身腰以上爲

陽腰以下爲陰陽結則陰病故不大便陰結則陽病故不能食此陽勝陰病陰勝陽病之義也凡三候爲半月半月爲一節凡病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能食不大便者是但納不輸爲太過十七日劇者陽主進又合乎陽數之奇也不能食而硬便仍去者是但輸不納爲不足十四日劇者陰主退亦合乎陰數之偶也脉法曰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內經曰能食者過期不能食者不及期此之謂也

此條本爲陰結發論陽結卽是胃實爲陰結作伴耳陰結無表証當屬之少陰不可以身重不能食爲陽



傷寒論卷三  
明應有之証沉遲爲陽明當見之脈大便硬爲胃家  
實而不敢用溫補之劑也且陰結與固瘕穀疸有別  
彼溘而不便是虛中有實此硬而有便是實中有虛  
急須用參附以回陽勿淹留期至而不救。右論陰

陽結証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  
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陽明之表証表脈也。二証全同太陽而屬之陽明  
者。不頭項強痛故也。要知二方專爲表邪而設。不爲

太陽而設見麻黃証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証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爲太陽陽明也若惡寒一罷則三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深者必盜汗出

上條脈証與太陽相同此條脈証與太陽相殊此陽明半表半裡之脈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故善診者必據証辨脈勿據脈談証。全註解見本篇之前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慄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此陽明之虛証。虛脈也。邪中于面而陽明之陽上奉之故。面熱而色赤。陽併于上而不足于外。衛寒邪切膚。故戰惕耳。此脈此証。欲其惡寒自止于二日間。不可得矣。必六七日。胃陽來復。始得汗出。溱溱而解。所以然者。汗為陽氣。遲為陰脈。無陽不能作汗。更可以身痒驗之。此又當助陽發汗者也。

此汗下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膚中。此久虛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小便利則裡無瘀熱。可知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而卽見嘔欬之裡。似乎熱發乎陰。更手足厥冷。又似病在三陰矣。若頭痛又似太陽之陰証。然頭痛必因欬嘔厥逆。則頭痛不屬太陽。欬嘔厥逆則必苦頭痛。是厥逆不屬三陰。斷乎爲陽明半表半裡之虛証也。此胃陽不敷。布于四肢。故厥不上升于顛。顛故痛。緣邪中于膈。結在胸中。致嘔欬而傷陽也。當用瓜蒂散吐之。嘔欬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字看。

更醒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  
欬者。咽不痛。

不惡寒。頭不痛。但眩。是陽明之表已罷。能食而不嘔  
不厭。但欬。乃是欬爲病本也。咽痛因于欬。頭眩亦因  
于欬。此邪結胸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  
法。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邪中于面。而病在經絡矣。液之與血。異名而同類。

津液竭。血脉因之而亦傷。故陽明主津液所生病。亦主血所生病。陽明經起于鼻。榮于口齒。陽明病則津液不足。故口鼻乾燥。陽盛則陽絡傷。故血上溢而爲衄也。口鼻之津液枯涸。故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口鼻。未入乎內也。能食者。胃氣強也。以脈浮發熱之証而見口乾鼻燥之病機。如病在陽明。更審其能食不欲嚥水之病情。知熱不在氣分而在血分矣。此問而知之也。

按太陽陽明皆多血之經。故皆有血証。太陽脈當上行營氣逆不循其道。反循巔而下。至目內。皆假道于

傷寒論卷三  
陽明自鼻額而出鼻孔故先目瞑頭痛陽明脈當下  
行營氣逆而不下反循齒環唇而上循鼻外至鼻額  
而入鼻故先口燥鼻乾異源而同流者以陽明經脈  
起于鼻之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故也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脈法主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  
黃葦

○右論陽明在表脈証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  
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裡實久則譫語

喘而胸滿者爲麻黃証然必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

今脉沉爲在裡。則喘滿屬于裡矣。反攻其表。則表虛。故津液大泄。喘而滿者。滿而實矣。因轉屬陽明。此譫語所由來也。宜少與調胃。汗出爲表虛。然是陪話。歸重只在裡實。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上條論譫語之由。此條論譫語之脉。亡陽卽津液越出之。互辭心之液。爲陽之汗。脉者血之府也。心主血脉。汗多則津液脫。營血虛。故脉短。是營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此譫語而脉自和者。雖津液妄泄而不



甚脫。一惟胃實而營衛通調。是脉有胃氣。故不死。此下歷言譫語不因于胃者。

譫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上條言死脉。此條言死証。蓋譫語本胃實。而不是死証。若譫語而一見虛脉。虛証。則是死証。而非胃家實矣。藏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目不轉睛。不識人。藏府之氣絕矣。喘滿見于未汗之前。為裡實。見于訖語之時。是肺氣已敗。呼吸不利。故喘而不休。脾家大虛。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瀉而不運。若下利不止。是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與大便難而譫語者。天淵矣。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同一譫語。而有虛實之分。邪氣盛則實。言雖妄誕。與發狂不同。有莊嚴狀。名曰讞語。正氣奪則虛。必目見鬼神。故鄭重其語。有求生求救之狀。名曰鄭聲。此卽從讞語中分出。以明讞語有不因胃實而發者。更釋以重語二字。見鄭重之謂。而非鄭重之音也。若造字出于喉中。與語多重復叮嚀者不休等義。誰不知其虛。仲景烏庸辨。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澌然汗出則愈。

血室者。肝也。肝爲藏血之臟。故稱血室。女以血用事。故下血之病最多。若男子非損傷則無下血之病。惟陽明主血所生病。其經多血多氣。行身之前。隣于衝任。陽明熱盛。侵及血室。血室不藏。溢出前陰。故男女俱有是証。血病則魂無所歸。心神無主。詰語必發。要知此非胃實。因熱入血室而肝寔也。肝熱心亦熱。熱傷心氣。旣不能主血。亦不能作汗。但頭有汗而不能遍身。此非汗吐下法可愈矣。必刺肝之募。引血上歸經絡。推陳致新。使熱有所洩。則肝得所藏。心得所主。魂有所歸。神有所依。自然汗出週身。血不妄行。詰語

自止矣。按畜血便膿血。總是熱入血室。入于腸胃。從  
肛門而下者。謂之便血膿血。蓋女子經血。出自子宮。  
與溺道不同門。男子精血溺三物。內異道而外同門。  
精道由腎。血道由肝。水道由膀胱。其源各別而皆出  
自前陰。

一期門肝之募也。又足太陰厥陰陰維之會。太陰陽明  
爲表裡。厥陰少陽爲表裡。陽病治陰。故陽明少陽血  
病皆得刺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  
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人之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水故稱血爲經水女子屬陰而多血脈者血之府也脈以應月故女子一月經水溢出應時而下故人稱之爲月事也此言婦人適于經水來時中于風邪發熱惡寒此時未慮及月事矣病從外來先解其外可知至七八日熱除身涼脈遲爲愈乃反見胸脇苦滿而非結胸反發詁語而非胃實何也脈遲故也遲爲在藏必其經水適來時風寒外來內熱乘肝月事未盡之餘其血必結當刺其募以瀉其結熱滿自消而詁語自止此通因塞用

法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下焦必自愈。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者。見婦人傷寒中風。皆有熱入血室証也。然此三條皆因譫語而發。不重在熱入血室。更不重在傷寒中風。要知譫語多有。不因子胃者。不可以詰語為胃實。而犯其胃氣也。發熱不惡寒。是陽明病。申酉詰語。疑為胃實。若是經水適來。固知熱入血室矣。此經水未斷。與上條血結不同。是肝虛魂不安而妄見。本無實可瀉。固不得妄下以傷胃氣。亦

無因  
漢語本以胃

不得刺之。令汗以傷上焦之陽。刺之出血以傷下焦之陰也。俟其經盡。則腧語自除。而身熱自退矣。當以不治治之。

入熱血室寒熱如瘧而不腧語者。入柴胡証。

○右論陽明腧語脉証

陽明脉證下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本條無目疼鼻乾之經病。又無尺寸俱長之表脉。微喘惡寒。脉浮而緊。與太陽麻黃証同。口苦咽乾。又似太陽少陽合病。更兼腹滿。又似太陽太陰兩感。他經形証互呈。本經形証未顯。何以名爲陽明中風耶。以無頭項強痛。則不屬太陽。不耳聾目赤。則不屬少陽。不腹痛自利。則不關太陰。是知口爲胃竅。咽爲胃門。腹爲胃室。喘爲胃病矣。今雖惡寒。二日必止。脉之浮



繫亦潮熱。有時之候也。此爲陽明初病在裡之表。津液素虧。故有是証。若以腹滿爲胃實而下之。津液既竭。腹更滿而小便難。必大便反易矣。此中風轉中寒。胃實轉胃虛。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傷寒中風。但見有柴胡一証便是。則口苦咽乾當從少陽証治。脉浮而繫者。當曰弦矣。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弦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

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表熱在內。對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暗伏內已解句。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在外不解句上。無餘証句。接外不解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內能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脉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小。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脉証已罷。惟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脉無餘証。則上文諸証悉罷。是無陽明少陽証。惟太陽之表邪未散。

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所以然者以陽明居中其風  
非是太陽轉屬卽是少陽轉屬兩陽相熏灼故病過  
十日而表熱不退也無餘証可憑只表熱不解法當  
憑脉故弦浮者可知少陽轉屬之遺風但浮者是太  
陽轉屬之餘風也若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  
來此是裏不解故小便難者竟至不尿腹部滿者竟  
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非刺後所致亦非用柴胡  
麻黃後變証也○太陽主表故中風多表証陽明主  
裡故中風多裡証○弦爲少陽脉耳前後脇下爲少  
陽部陽明中風而脉証兼少陽者以膽爲風府故也

若不兼太陽少陽脈証只是陽明病而不名中風矣  
參看口苦咽乾知陽明中風從少陽轉屬者居多  
本條多中風而不言惡風亦不言惡熱要知始雖惡  
寒二日自止風邪未解故不惡熱是陽明中風與太  
少不同而陽明過經留連不解之風亦與本經和中  
迥別也

○右論陽明中風証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太陽主表病情當以表辨陽明主裡証雖在表病情  
仍以裡辨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

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入胃氣而別。此條本爲陽明初受表邪。先執胃家虛實爲診。家提綱。使其着眼處。不是爲陽明分中風傷寒之法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鞫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實則中熱。故能消穀。胃虛則中寒。故不能食。陽明以胃實爲病根。更當以胃寒爲深慮耳。凡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稱陽明病。今但手足汗出。則津液之

洩于外者尚少。小便不利則津液不泄于下。陽明所慮在亡津液。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

固瘕卽初鞅後澹之謂。肛門雖固結而腸中不全乾也。澹卽水穀不別之象。以瘕瘕作解者謬矣。按大腸小腸俱屬于胃。欲知胃之虛實必于二便驗之。小便利尿定鞅小便不利必大便初硬後澹。今人但知大便硬大便難不大便者爲陽明病亦知小便難小便不利小便數少或不尿者皆陽明病乎。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噤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噤。

傷寒論卷三  
三一  
一初受病便不能食。知其人本來胃虛。與中有燥屎。而反不能食者。有別也。噦爲胃病。病深者其聲噦矣。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雖身熱惡熱而不可攻其熱。不能食便是胃中虛冷。用寒以徹表熱。便是攻。非指用承氣也。傷寒治陽明之法。利在攻。仲景治陽明之心。全在未可攻。故諄諄以胃家虛實相告耳。

陽明病。脈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陽明脈浮而弦。大爲中風。若脈遲爲中寒。爲無陽矣。

食難用飽因于腹滿腹滿因于小便難煩眩又因于  
食飽耳食入于胃濁氣歸心故煩虛陽不能化液則  
清中清者不上升故食穀則頭眩濁中清者不下輸  
故腹滿而小便難胃脘之腸不達于寸口故脉遲也  
金匱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身  
體盡黃名曰穀疸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而反用茵  
陳湯下之腹滿不減而除中發瘵所由來矣所以然  
者蓋遲爲在藏脾家實則腐穢自去食難用飽者脾  
不磨也下之則脾家愈虛不化不出故腹滿如故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凡首揭陽明病者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言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徹其熱則發熱可知脉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必服桂枝湯啜稀熱粥令汗生于穀耳黃芩湯本為協熱下利而設不為脉遲表熱而設今不知脉遲為裡寒但知清表之餘熱熱去寒起則不能食者為中寒反能食者為除中矣除中者胃陽不支假穀氣以自救凡人將死而反強食者是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翁

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初欲食則胃不虛冷。小便不利是水氣不宣矣。大便反調。胃不實可知。骨節疼者濕流關節也。翁翁如有熱而不甚熱者。燥化不行而濕在皮膚也。其人胃本不虛。因水氣鬱鬱極而發。故忽狂汗生于穀。濺然汗出者。水氣與穀氣併出而為汗也。脈緊者對遲而言。非緊則為寒之謂。

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初能食至六七日陽氣來復之時反不欲食是胃中  
寒冷因水停而然名曰晚發因固瘕穀道等爲未除  
也食自可則胃陽已復故欲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以其人外氣拂鬱復  
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居中或亡其津而爲實或亡其津而爲虛皆得  
轉爲陽明其傳爲實者可下其傳爲虛者當溫矣

○右論陽明中寒証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止

甲酉爲陽明主時卽日晡也凡稱欲解者俱指表而

言如太陽頭痛自止惡寒自罷陽明則身不熱不惡

熱也

○右論陽明病解時

休惕煩躁不得眠者下之則胃中空虛。浮氣鬱隔心  
懷。噤舌上胎者。施下及湯主之。

脈証與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熱

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甚無津液以和之則肉

不和故身重此陽明半表裡証也邪已入裏不在表

衛之間脈雖浮不可為在表而發汗脈雖緊不可

身重而加溫針胃家初實尚未燥硬不可以清

此為吐法



梔子豉湯證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讖語。若加燒鍼。心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為吐法

脉証與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熱。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甚無津液以和之。則肉不和。故身重。此陽明半表裡証也。邪已入腹。不在營衛之間。脉雖浮。不可為在表。而發汗。脉雖緊。不可以身重而加溫針。胃家初實。尚未燥硬。不可以喘滿惡

熱而攻下若妄汗之則腎液虛故躁心液亡故昏昧  
而憤憤胃無津液故大便秘硬而譫語也若謬加溫  
鍼是以火濟火故心恐懼而怵惕土水皆因火侮故  
煩躁而不得眠也陽明中風病在氣分不可妄下此  
既見胃實之証下之亦不爲過但胃中以下而空虛  
喘滿汗出惡熱身重等証或罷而邪之客上焦者必  
不因下除故動于隔而心中懊憹不安也病在陽明  
以妄汗爲重妄下爲輕舌上胎句頂上四段來不惡  
反惡皆由心主憤憤怵惕懊憹之象皆心病所致故  
當以舌驗之舌爲心之外候心熱之微甚與胎之厚

薄色之淺深爲可徵也。梔子鼓湯主之，是總結上四段証要。知本湯是胃家初受雙解表裡之方，不只爲誤下後立法。蓋陽明初病不全在表，不全在裡，諸証皆在裡之半表間。汗下溫鍼皆在所禁，將何以治之？惟有吐之一法爲陽明表邪之出路耳。然病在胸中宜瓜蒂散，此已在腹中，則瓜蒂散不中與也。梔子鼓湯主之，外而自汗惡熱身重，可除內而喘滿咽乾口苦自解矣。

陽明之有梔子鼓湯，猶太陽之有桂枝湯，旣可以驅邪，亦可以救誤。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耳。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上文是陽邪自表入裡。此條則自淺入深之証也。咽

燥口苦惡熱。雖在裡尚未犯心。憤憤怵惕。懊懣雖

入心尚不及胃。燥渴欲飲是熱已入胃。尚未燥硬。用

白虎加人參湯。瀉胃火而扶元氣。全不涉汗吐下三

法矣。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上條根首條諸証。此條又根上文飲水來。連用五若

字。見仲景說法禦病之詳。梔鼓湯所不及者。白虎湯

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猪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

法所以然者。總爲胃家惜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肯令水漬入胃耳。餘義見猪苓湯証。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虛煩是陽明之壞病。便從梔子湯隨証治之。猶太陽壞病。多用桂枝湯加減用也。以吐易溫鍼。以懊懣槩潰憤怵惕。可互文見意。梔子豉湯本爲治煩躁設。又用以治虛煩。以此治陽明之虛。與太陽之虛不同。陽明之煩與太陽之煩有別矣。首句雖兼汗吐下而大意。

單指下後言。以陽明病多誤在早下故也。反覆顛倒四字。切肖不得眠之狀。爲虛煩二字傳神。此火性搖動心無依著故也。心居胃上。卽陽明之表。凡心病皆陽明表邪。故制梴鼓湯因而越之。蓋太陽之表當汗而不當吐。陽明之表當吐而不當汗。太陽之裡當利小便而不當下。陽明之裡當下而不當利小便。今人但知汗爲解表。不知吐亦爲解表。故于仲景大法中。但知汗下而遺其吐法耳。若少氣若嘔。又從虛煩中想出。煩必傷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必欲嘔。加生姜以散邪。

發汗。若下之而發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窒者。痞塞之謂。煩為虛煩。則熱亦虛熱。窒亦虛窒矣。

此熱傷君主心氣不足而然。梔豉治之。是益心之陽。

寒亦通行之謂歟。誤下後。痞不在心下而在胸中。故

仍用梔豉。與太陽下後外不解者。仍用桂枝同法。蓋

病不變則方不可易耳。

下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更煩是既解而復煩也。心下軟。對胸中窒而言。與心

下反硬者懸殊矣。要知陽明虛煩。對胃家實熱而言。

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一外有熱。是身熱未除。手足溫。尚未濺然汗出。此猶未

下前証。見不當早下也。不結胸。是心下無水氣。知是

陽明之燥化。心中懊憹。是上焦之熱不除。飢不能食。

是邪熱不殺。但頭汗出而不發黃者。心火上炎而

皮膚無水氣也。此指下後變証。夫病屬陽明。本有可

下之理。然外証未除。下之太早。胃雖不傷。而上焦火

鬱不達。仍與梔子豉湯吐之。心清而內外自和矣。

傷寒五六日。大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

梔子鼓湯主之

病發于陽而反下之。外熱未除。心中結痛。雖輕于結胸而甚于懊懣矣。結胸是水結胸脇。用陷胸湯。水鬱則折之也。此乃熱結心中。用梔子鼓湯。火鬱則發之也。

梔子鼓湯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綿裹

有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鼓湯

本方加甘草二兩

餘同前法

梔子生薑豉湯

本方加生薑五兩

餘同前法

此陽明半表半裡湧泄之劑也。少陽之半表半寒。半裡半熱。而陽明之熱自內達外。有熱無寒。其外証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或目疼鼻乾。不得卧。其內証咽燥口苦。舌胎煩躁。渴欲飲水。心中懊懣。腹滿而喘。此熱半在表。半在裡也。脉雖浮緊。不得爲太陽病。非汗劑所宜。又病在胸腹。而未入胃府。則不當下。法當瀉吐以發散其邪。梔子苦能洩熱。寒能勝熱。其形象心。又赤色通心。故除心煩憤懣懊懣結痛等証。

豆形象腎製而爲鼓輕浮上行能使心腹之邪上出  
于口一吐而心腹得舒表裡之煩熱悉除矣所以然  
者二陽之病發心脾已上諸証是心脾熱而不是胃  
家熱卽本論所云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之謂  
也若夫熱傷氣者少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  
多嘔加生姜以散邪梔子豉湯以梔配豉瓜蒂散以赤  
豆配豉皆心腎交合之義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湯  
主之

攻裡不遠寒用丸藥大下之寒氣留中可知心微煩



而不懊懣。則非吐劑所宜也。用梔子以解煩。倍乾姜以逐內寒而散表熱。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二味成方。而三法備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心煩則難卧。腹滿則難起。起卧不安。是心移熱于胃。與反覆顛倒之虛煩不同。梔子以治煩。枳朴以洩滿。此兩解心腹之妙劑也。熱已入胃。則不當吐。便未燥硬。則不可下。此爲小承氣之先着。

梔子乾姜湯

梔子 十四枚

乾姜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梔子厚朴湯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餘同前法

夫梔子之性能屈曲下行不是上湧之劑惟豉之腐

氣上薰心肺能令人吐耳觀瓜蒂散必用豉汁和劑

服是吐在豉而不在梔也此梔子乾姜湯去豉用姜

是取其橫散梔子厚朴湯以枳朴易豉是取其下洩

皆不欲上越之義舊本兩方後槩云得吐止後服豈

不謬哉觀梔子栝皮湯與茵陳湯中俱有梔子俱不

言吐又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則梔子之性自明

此言蓋誤  
瓜蒂散之吐  
在豉而在  
瓜蒂也  
豉為家常食  
品豈有吐性

傷寒身熱發黃者。梔子栝皮湯主之。

身熱汗出爲陽明病。若寒邪太重。陽氣怫鬱在表。亦有汗不得出。熱不得越而發黃者矣。黃爲土色。胃火內熾。津液枯涸。故黃見于肌肉之間。與太陽誤下寒水留在皮膚者迥別。非汗吐下三法所宜也。必須苦甘之劑以調之。梔子甘草皆色黃而質潤。梔子以治內煩。栝皮以治燥熱。甘草以和中氣。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神乎神矣。

梔子栝皮湯

梔子 十五枚

甘草 二兩

黃蘗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則熱不得越小便不利則熱

不得降心液不支故雖未經汗下而心中懊懣也無

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原心中懊懣是發黃之兆然

口不渴腹不滿非茵陳湯所宜與梔子柏皮湯黃自

鮮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無表証不當發汗况以火劫乎額為心部額上

微汗心液竭矣心虛腎亦虛故小便不利而發黃非

傷寒論  
卷三  
三  
梔子栢皮湯何以挽津液于涸竭之餘耶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下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面色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  
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爲黃也。上條因于火逆。此  
條因于妄下。所以小便不利。而發黃。此條先黃。而小  
便不利。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  
栢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矣。未發  
宜梔子豉湯。已黃。宜梔子栢皮湯。

仲景治太陽發黃有二法。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者。麻  
黃連翹湯汗之。少腹硬。小便自利者。抵當湯下之。治

陽明發黃二法。但頭汗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大黃  
以下之。身熱發黃。與誤治而致者。梔子柏皮以清之。  
總不用滲洩之劑。要知仲景治陽明。重在存津液。不  
欲利小便。惟恐胃中燥耳。所謂治病必求其本。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向來胃氣不實。卽梔子亦禁用。用承氣者可不慎之。  
歟。



瓜蒂散證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如桂枝是見發熱汗出惡風鼻鳴乾嘔等証頭不痛項不强則非太陽中風未經汗下而胸中痞硬其氣上冲便非桂枝証矣病機在胸中痞硬便當究痞硬之病因思胸中痞硬之治法矣胸中者陽明之表也邪中于面則入陽明中于膚亦入陽明則鼻鳴發熱汗出惡風者是邪中于面在表之表也胸中痞硬氣上冲不得息者邪中膈在裡之表也寒邪結而不



散胃陽抑而不升故成此痞象耳胃者土也土生萬物不吐者死必用酸苦湧洩之味因而越之胃陽得升胸寒自散裡之表和表之表亦解矣此瓜蒂散爲陽明之表劑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爲諸陽之本厥冷則胃陽不達于四肢緊則爲寒乍緊者不厥時不緊言緊與厥相應也此寒結胸中之脉証心下者胃口也滿者胃氣逆煩者胃火盛火能消物故飢寒結胸中故不能食此陰併于上陽

併于下故寒傷形熱傷氣也非汗下溫補之法所能  
治必瓜蒂散吐之此通因塞用法又寒因寒用法。

上條是陽明中風脈証此條是陽明傷寒脈証上條  
是陽明小結胸此條是陽明大結胸太陽結胸因熱  
入硬滿而痛爲有形故製大陷胸下之陽明結胸因  
寒塞硬滿不痛爲無形故製瓜蒂散吐之。

少陰症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  
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  
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七欲吐而不吐者少陰虛証此飲食入口卽吐非胃寒

傷寒論卷三  
矣心下溫卽欲吐溫止則不欲吐矣復不能吐者寒  
氣在胸中似有形而實無形非若飲食有形而可直  
拒之也此病升而不降宜從高者抑之之法下則愈  
矣而不敢者以始得病時手足寒脈弦遲疑其爲寒  
今以心下溫証之此爲熱實然實不在胃而在胸中  
則不可下也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不出高者越之之  
法然病在少陰嘔吐多屬于虛寒最宜細究若膈上  
有寒飲與心下溫者不同而反乾嘔者與飲食卽吐  
者不同矣瓜蒂散不中與也氣上冲滿而煩心下溫  
皆是瓜蒂散作眼處

手足寒脉弦遲有心温膈寒二証須着眼

瓜蒂散

赤小豆 瓜蒂 熬黃各一分

二味各別擣篩為散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  
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温頓服不吐少少  
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之

瓜為甘菓曲熱于長夏清胃熱者也其瓜蒂之生氣  
所繫也色青味苦象東方甲木之化得春升生發之  
機故能提胃中之氣除胸中實邪為吐劑中第一品  
藥故必用穀氣以和之赤小豆甘酸下行而止吐取

爲反佐制其太過也。香豉木性沉重糜熟而使輕浮，苦甘相濟引陽氣以上升驅陰邪而外出，作爲稀糜調二散雖快吐而不傷神，仲景製方之精義赤豆爲心穀而主降，香豉爲腎穀而反升，既濟之理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盪吐之過也。此爲小逆。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盪吐之所致也。

言太陽病頭項強痛可知，今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疑非桂枝証，以脈辨之。關上者陽明脈位也，細數而

不洪大雖自汗而不惡熱則不是與陽明併病不見  
乾煩滿而自汗出是不與少陰兩感原其故乃庸醫  
妄吐之所致也吐後惡寒發熱之表雖除而頭項強  
痛仍在則自汗爲表虛脈細數爲裡熱也此其人胃  
氣未傷猶未至不能食尚爲小逆其誤吐而傷及胃  
氣者更當計日以辨之若一二日間熱正在表當汗  
解而反吐之寒邪乘虛入胃故飢不能食三四日間  
熱發于裡當清解而反吐之胃陽已亡故不喜穀食  
而反喜瓜果是除中也邪熱不化物故朝食暮吐生  
意盡矣此爲大逆

按三陽皆受氣于胸中在陽明以胸爲表吐之陽氣得宣故吐中便寓發散之意太陽以胸爲裡故有乾嘔嘔逆之証而不可吐吐之則傷胃而爲逆少陽得胸中之表故亦有喜嘔証吐之則悸而驚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上條因吐而亡胃脫之陽此因吐而傷膈中之陰前條見其人之胃虛此條見其人之陽盛前條寒入大陰而傷脾精此條熱入陽明而成胃實皆太陽妄吐之變証是日晡散所禁不特亡血虛家也

白虎湯證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証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湯治結熱在裡之劑先示所禁後明所用見白虎爲重則不可輕用也脈浮發熱無汗麻黃証尚在卽是表不解更兼渴欲飲水又是熱入裡此謂有表裡証當用五苓多服煖水發汗矣若外熱已解是無表証但渴欲飲水是邪熱內攻熱邪與元氣不兩立急當救裡故用白虎加人參以主之若表不解而妄用之熱武漢起亡可立待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入  
參湯主之。

前條詳証。此條詳脈。全註見桂枝篇。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入參湯  
主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為陽去入陰。此雖不  
躁。而口渴心煩。陽邪入裡明矣。無大熱。指表言。見微  
熱猶在。背微惡寒。見惡寒。將罷。此雖有表裡証。而表  
邪已輕。裡熱已甚。急與白虎加入參湯。裡和而表自  
解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尚不解者。當汗不汗。反行吐下。是治之逆也。吐則津液亡于上。下則津液亡于下。表雖不解。熱已若于裡矣。太陽主表。陽明主裡。表裡俱熱。是兩陽併病也。惡風爲太陽表証未罷。然時時惡風。則有時不惡。表將解矣。與背微惡寒同。煩躁舌乾大渴。爲陽明証。欲飲水數升。裡熱結而不散。急當攻裡以瀉津液。裡和表亦解。故不須兩解之法。

陽明病。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白虎所治。皆陽明燥証。揭為陽明主方。信為有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遺尿發

汗則讜語。下之則額上出汗。手足冷。若自汗出者。白虎

湯主之。

此本陽明病而累兼太少也。胃氣不通。故腹滿。陽明

主肉。無氣以動。故身重。難以轉側者。少陽行身之側

也。口者胃之門戶。胃氣病則津液不能上行。故不仁。

陽明則顏黑。少陽病而微有塵。陽氣不榮于面。故垢。

膀胱不約為遺溺。遺尿者。太陽本病也。雖三陽合病。

而陽明証多。則當獨取陽明矣。無表証則不宜汗。胃未實則不當下。此陽明半表裡証也。裡熱而非裡實。故當用白虎。而不當用承氣。若妄汗則津竭而詁語。誤下則亡陽而額汗出手足厥也。此自汗出爲內熱甚者言耳。接遺尿句來。若自汗而無大煩大渴証。無洪大浮滑脈。當從虛治。不得妄用白虎。若額上汗出。手足冷者。見煩渴詁語等証。與洪滑之脈。亦可用白虎湯。

三陽合病。脈浮大在關上。但欲睡眠。合目則汗。

上條言病狀及治方。此條詳病脈探病情究病機。必

兩條合泰而合病之大要始得脉大爲陽關上陽所  
治也是爲重陽矣但欲睡眠是陽入于陰矣合目則  
衛氣行陰而兼汗出熱滯于內矣與上文自汗同此  
少陰脉微細而但欲寐不同

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裡有邪白虎湯主之

此條論脉而不及証因有白虎湯証而推及其脉也  
勿只據脉而不審其証脉浮而滑爲陽陽主熱內經  
云脉緩而滑曰熱中是浮爲在表滑爲在裡舊本作  
裡有寒者誤此雖表裡並言而重在裡熱所謂結熱  
在裡表裡似熱者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脉微而厥爲寒。厥脉滑而厥爲熱。厥陽極似陰之証。全憑脉以辨之。然必煩渴引飲。能食而大便難。乃爲裡有熱也。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 一斤 碎綿裹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水一斗。煮米熟湯成。溫服二升。日三服。

經曰。火生苦。又曰。以苦燥之。又曰。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以是知苦從火化。火能生土。則土燥火

炎非甚寒之味所能治矣。經曰甘先入脾。又曰以甘瀉之。又曰飲入于胃。輸精于脾。上歸于肺。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以是知甘寒之品。乃瀉胃火生津液之上劑也。石膏大寒。寒能勝熱。味甘歸脾。質剛而主降。備中土生金之體。色白通肺。質重而含脂。具金能生水之用。故以爲君。知母氣寒主降。苦以洩肺火。辛以潤肺燥。內肥白而外皮毛。肺金之象。生水之源也。故以爲臣。甘草皮赤中黃。能土中瀉火。爲中宮舟楫。寒藥得之緩其寒。用此爲佐。沉降之性。亦得留連于脾胃之間矣。粳米稼穡作甘。氣味溫和。稟容平之德。爲後

天養命之資。得此爲佐。陰寒之物無無傷損脾胃同  
慮也。煮湯入胃。輸脾歸肺。水精四布。大煩大渴可平。  
矣。白虎爲西方金神。用以名湯者。秋金得令。而性暑  
揚解。此四時之序也。更加人參。以補中益氣而生津。  
協和甘草粳米之補。承制石膏知母之寒。瀉火而大  
不傷。乃揚萬全之術者。

而未深。故曰。腹不滿。當汗解。此屬陽明未解。  
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痰  
執在裡。非汗吐所宜矣。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





茵陳湯證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腹滿。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瘧。熱在裡。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陽明多汗。此爲裡實表虛。反無汗。是表裡俱實矣。表實則發黃。裡實故腹滿。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與麻黃連翹証同。然彼屬太陽。因誤下而表邪未散。熱雖裡而未深。故口不渴。腹不滿。仍當汗解。此屬陽明。未經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瘧熱在裡。非汗吐所宜矣。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

虎。痰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苓。故製茵陳湯以佐梔子承氣之所不及也。

但頭汗則身黃而面目不黃。若中風不得汗則一身發面目悉黃。以見發黃是津液所生病。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不解。陽氣重也。黃色鮮明者。汗在肌肉而不達也。小便不利。內無津液也。腹微滿。胃家實也。調和二便。此茵陳之職。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一兩

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  
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  
從小便去

茵陳稟北方之色經冬不凋受霜承雪故能除熱邪  
留結梔子以通水源大黃以調胃實令一身內外之  
痰熱悉從小便出腹滿自減而津液無傷此茵陳湯  
爲陽明利水之妙劑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裡不解故  
也。不可下。于寒濕中求之。

發黃有因痰熱者亦有因寒邪者有因于燥令者亦有因于濕化者則寒濕在裡與痰熱在裡不同是非汗下清三法所可治矣傷寒固宜發汗發之而身目反黃者非熱不得越是發汗不如法熱解而寒濕不解也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則身自黃而面不黃以此知繫在太陰而非陽明病矣當溫中散寒而除濕汗真武五苓輩求之

承氣湯證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不惡寒反惡熱頭痛身熱者與承氣湯

受病後便不大便胃家實也至六七日而頭痛身熱不解足見陽氣之重其不惡寒反惡熱更可知矣此太陽陽明合病已合陽數之期而不愈者當知不大便之病爲在裡不必拘頭痛身熱之表爲未解也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即愈可不知要言乎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與承氣湯

傷寒論卷三  
三  
煩熱自汗。似桂枝証。寒熱如瘧。似柴胡証。然日晡潮熱。期屬陽明。而脈已沉實。確爲可下。是承氣主証。主脈也。當與不大便六七日互相發明。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經三日。已經發汗。陽氣得洩。則熱熱當解。而內熱反熾。與中風翁翁發熱不同。必其人胃家素實。由發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也。三日正陽明發汗之期。此太陽症已罷。雖熱未解。而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可知熱已入胃。便和其胃。調胃之各以此。日

下印是和法

數不必拘。要在脈証上講求。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虛實俱指胃言。汗後正氣奪則胃虛。故用附子芍藥。邪氣盛則胃實。故用大黃芒硝。此自用甘草。是和胃之意。此見調胃承氣。是和劑而非下劑也。

若胃氣不和。譏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一承者順也。順之則和。少與者。即調之之法。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妄吐而亡津液。以致胃實而腹脹。吐後止焦。可知。



腹雖脹滿。病在胃而不在胸。當和胃氣。而枳朮非其任矣。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言陽明病。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矣。若吐下後而煩。爲虛邪。宜梔子豉湯。未經吐下而煩。是胃火乘心。從前來者爲實邪。調其胃而心自和。此實則瀉。子之法。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過經不解十餘日。病不在太陽矣。仍曰太陽病者。

此爲太陽之壞病也。心中不煩而心下溫。腹中不痛而胸中痛。是上焦因極吐而傷矣。心下者胃口也。心下溫溫時卽欲吐。胃口有遺熱。腹微滿而鬱鬱時便微煩。是胃家尚未虛。胃中有燥屎矣。大便當硬而反溏。是下焦因極下而傷也。欲吐而不得吐。當利而不利。總因胃氣不和大便溏而胃家仍實也。少與調胃承氣湯。微和之。三焦得和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故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今反和者。此

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經者常也。過經是過其常度。非經絡之經也。發于陽者七日愈。七日已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不愈是不合陰陽之數。便爲過經。非十三日不解爲過經也。凡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此十三日而尚身熱不解。便見其人之陽有餘。過經而訖語。足徵其人之胃家實。此內外有熱。自陽盛陰虛也。當以承氣湯下之。而鑿以丸藥下之。是因其病久不敢速下。恐傷胃氣之意。而實非傷寒過經之治法也。下之不利。今反下利。疑爲胃虛。而身熱訖語未除。非虛也。凡下

利者。小便當不利。小便利者。大便當硬。今小便利而反下利。疑爲胃虛。恐熱爲協熱。而語爲鄭聲也。當以脈別之。諸微亡陽。若胃虛而下利者。脈當微。今調和而不微。是脈有胃氣。胃實可知也。是丸藥之沉遲。利在下焦。故胃實而腸虛。調其胃則利自止矣。

○上條大便反澹。此條反下利。從假不足處。得其真實。

○右論調胃承氣症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鞮者。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亦太陽之壞病轉屬陽明者也。微煩小便數大便尚不當硬。因妄治亡津液而硬也。用小承氣和之。潤其燥也。此見小承氣亦和劑。不是下劑。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症。煩躁。心下鞕。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尚在三陽之界。其脉弱。恐為無陽之徵。無太陽桂枝証。無少陽柴胡証。則病不在表。而煩躁。

心下硬。是陽邪入陰。病在陽明之裡矣。辨陽明之虛實。在能食不能食。若病至四五日尚能食。則胃中無寒。而便硬可知。少與小承氣微和其胃。令煩躁少安。不竟除之者。以其人脈弱。恐大便之易動故也。猶太陰脈弱。當行大黃芍藥者。減之之意。至六日復與小承氣一升。至七日仍不大便。胃家實也。欲知大便之燥硬。既審其能食不能食。又當問其小便之利不利。而能食必大便硬。後不能食是有燥屎。小便少者。恐津液還入胃中。故雖不能食。初頭硬後必溏。小便利者。胃必實。屎定硬。乃可攻之。所以然者。脈弱是太陽中

風能食是陽明中風。其七日後不敢下者，以此爲風也。須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正此謂也。陽明病，脈遲，微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裡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洩下。

脈遲而未可攻者，恐爲無陽。恐爲在藏，故必表証悉罷，裡証畢，具方爲下。症若汗雖多而微惡寒，是表証仍在。此本于中風，故雖大滿不通，只可微和胃氣，令

水為源水故  
歲非禁其  
飲湯也

小安。勿使大洩。過經乃可下耳。胃實諸証。以手足汗  
出為可據。而潮熱尤為親切。以四肢為諸陽之本。而  
曰。哺潮熱為陽明主時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  
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  
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  
氣者。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  
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硬而少  
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必因脈之遲弱。即潮熱尚不足據。又立試法。如胃



一無燥屎而攻之。胃家虛脹。故不能食。雖復潮熱便硬而少者。以攻後不能食故也。要知不轉失氣者。卽渴欲飲水。尚不可與。况攻下乎。以小承氣爲和。卽以小承氣爲試。仍與小承氣爲和。總是慎用大承氣耳。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裡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脉滑而疾者。有宿食也。譫語潮熱。下症具矣。與小承氣試之。不轉失氣。宜爲易動。明日而仍不大便。其胃

家似實而脉反微濇。微則無陽。濇則少血。此爲裡虛。故陽症反見陰脉也。然胃家未實。陰脉尚多。故脉遲。脉弱者。始可和。而久可下。陽脉而變爲陰脉者。不惟不可下。更不可和。脉滑者生。脉濇者死。故爲難治。然滑有不同。又當詳明。夫脉弱而滑。是有胃氣。此脉來滑疾。是失其常度。重陽必陰。仲景早有成見。故少與小承氣試之。若據詁語潮熱而與大承氣。陰盛已亡矣。此脉症之假有餘。小試之而卽見真不足。憑脉辨症。可不慎哉。宜蜜煎導而通之。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  
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  
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澀者死微  
者但發熱詘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壞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解若一服  
利止後服只收其實無乘其虛也劇者邪正交爭當  
以脉斷其虛實弦者是邪氣實不失爲下症故生澀  
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如見鬼狀獨語與鄭聲  
詘語不同潮熱不惡寒不大便是可下症目直視不  
識人循衣摸床等症是日晡發熱時事不發時自安

此書中每  
上侵之脈極深  
語

故勿竟斷爲死證。還將脈推之。凡詰語脈短者死。瀆者短也。短則氣病。弦者長也。長則氣治。凡直視詰語喘滿者死。此微喘而不滿。只是氣之不承。非氣之不

治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詰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詰語止。更莫復服。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故陽明病多汗。多汗是胃燥之因。便硬是詰語之根。一服詰語止。大便雖未利。而胃濡可知矣。

下利詰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傷寒論卷三  
下利是大腸虛。詁語是胃氣實。胃實腸虛。宜大黃以  
瀉胃。無庸芒硝以潤腸也。

汗出詁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  
乃可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表虛裡實。故也。下之則  
愈。宜大承氣湯。

首二句是冒頭。末二句是總語。言汗出必亡津。詁語  
因胃實。則汗出詁語。以胃中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下之。然汗出詁語有二義。有陽明本病。多汗亡津而  
詁語者。有中風汗出。早下而詁語者。如脈滑曰風。其  
詁語潮熱。下之與小承氣湯。不轉失氣。勿更與之。如

能食白風其煩躁心下硬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令小  
安非七日後屎定硬不敢遽下者以此爲風也七日  
來行經已盡陽邪入陰乃可下之若不知此義而早  
下之表以早下而虛熱不解裡以早下而胃家不實  
如十三日不解過經下利而詰語與下後不解至十  
餘日不大便日晡潮熱獨語如見鬼狀者是也  
陽明病詰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  
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硬耳

初能食反不能食胃實可知若能食而大便硬是腸  
實而胃未實恐本于中風未可下也詰語潮熱屎有

傷寒論  
卷三  
燥硬之辨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之。宜  
大承氣湯。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澀。不可攻之。

下後心中懊憹而煩。梔子豉証。若腹大滿不通。是胃  
中燥屎上攻也。若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証。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  
屎故也。

發作有時。是日晡潮熱之時。二腸附臍。故繞臍痛。  
則不通矣。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

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故大便有乍易。津液不得還入胃中。故喘。冒不得臥。時有微熱。卽是潮熱。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以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未病時本有宿食。故雖大下之後。仍能大實。痛隨利減也。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數爲在府。故滑爲有食。數以至數言。是本來面目。疾以體狀言。在詰語潮熱時。見。發失度。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後無變症。則非妄下。腹滿如故者。下之未盡耳。故當更下之也。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濇。汗出。大便難。而誌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症罷。是全屬陽明矣。先揭二陽併病者。見未罷時。便有可下之症。今太陽一罷。則種種皆下証矣。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表雖不解。邪甚于裡。急當救裡。裡和而表自解矣。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前條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未可與承氣  
總爲脉遲者言耳若脉大而不惡寒蒸蒸發熱汗多  
亡陽者當急下以存津液而勿以潮熱爲拘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証大便難身  
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七日不愈陽邪入陰矣目不了了目睛不和何  
以故身微熱是表証已罷不煩躁是裡証未見無表  
裡証也惟不大便爲內實斯必濁邪上升陽氣閉塞  
下之而濁陰出下竅清陽走上竅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大便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傷寒論  
承氣湯

熱滯于內。腎水枯涸。因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咽乾。急下之。火歸于坎。津液自升矣。此必有大便秘。若非本有宿食。何得二三日便當急下。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舌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今自利清水。疑其爲寒矣。而利清水時。必心下痛。必口燥舌乾。是土燥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而穀不去。故純青也。雖曰通因通用。仍是通因塞用。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六七日當解不解。因轉屬陽明。是藏氣實而不能入。  
還之于府也。急攻之。所謂已入于府者可下也。  
三陽惟少陽無承氣証。三陰惟少陰有承氣証。蓋少  
陽爲陽樞。陽精虛邪便入于陰。故不可妄下以虛其  
陽。少陰爲陰樞。陽有餘邪便傷其陰。故宜急下以存  
其陰。且少陽屬木。邪在少陽。惟畏其尅土。故無下証。  
少陰主水。邪在少陰。更畏有土制。故當急下。蓋真陰  
不可虛。陽強不可縱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能使胃腸  
通暢動及必  
芒硝則收腸  
水分而使大便稀  
潤故有燥屎者  
用芒硝也

大黃 三兩  
炙甘草 一兩  
芒硝 半斤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亢則害。承乃制。承氣所由名也。不用枳枳。而任甘草。是調胃之義。胃調則諸氣皆順。故亦以承氣名之。此方專為燥屎而設。故芒硝分兩多。干大承氣。前輩見條中無燥屎字。便云未燥堅者用之。是未審之耳。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洗厚朴 半斤 枳實 五枚 炙芒硝 二合

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二升。去滓。再

內芒硝。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去皮  
枳實 三枚

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分溫三服。初服湯。當大便。不爾者。盡飲之。若得大便。勿服。

諸病皆因于氣。穢物之不去。由氣之不順也。故攻積

之劑。必用氣分之藥。故以承氣各湯。分大小。有二義

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味多性猛。製大其服。欲

令大泄下也。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味少性緩。製

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之先

松朴用以驅

除腸中之氣

助硝黃之推

遠比故大承

氣較調胃

承氣之厚下

名承氣

無芒硝其厚

後作三次煎者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  
而和緩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  
朴除其痞滿也若小承氣三物同煮不分次第只服  
四合但求地道之通而不用芒硝之變且遠于大黃  
之銳故稱微和之劑云

少陽脈證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太陽主表。頭項強痛爲提綱。陽明主裡。胃家實爲提綱。少陽居半表半裡之位。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爲提綱。竒而至當也。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又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裡。裡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裡也。三者能開能闔。開之可見。闔之不見。恰合樞機之象。故兩耳爲少陽經絡出入之地。苦乾眩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爲病也。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惟病人獨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三証爲少陽一



經病機。兼風寒雜病而言。但見一證。卽是不必悉具。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

少陽初受寒邪。病全在表。故頭痛發熱與太陽同。與五六篇而往來寒熱之半表之不同也。弦爲春脉。細則少陽初出之象也。但見頭痛發熱而不見太陽脉証。則弦細之脉。斷屬少陽。而不可作太陽治之矣。少陽少血。雖有表証。不可發汗。發汗則津液越出。相火燥。必胃實而詘語。當與柴胡以和之。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若加煩躁。則爲承氣証矣。

少陽祇有紅  
法不可吐汗下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經絡榮于頭目。循于胸中。為風木之藏。主相火。風中其經。則風動火炎。是以耳聾目赤。胸滿而煩也。耳目為表之裡。胸中為裡之表。當用小柴胡雙解法。或謂熱在上焦。因而越之。誤吐者有矣。或謂釜底抽薪。因而奪之。誤下者有矣。或謂火鬱宜發。因而誤汗者有矣。少陽主胆。胆無出入。妄行吐下。津液重亡。胆虛則心亦虛。所生者受病故悸也。胆虛則肝亦虛。府病及藏。故驚也。上條汗後而煩。因于胃實。此未汗而

煩。虛風所爲。上條煩而躁。病從胃來。此悸而驚。病迫  
心胆。上條言不可發汗。此言不可吐下。互相發明。非  
謂中風可汗。而傷寒可吐下也。此雖不言脈。可知其  
弦而浮矣。不明少陽脈症。則不識少陽中風。不辨少  
陽脈狀。則不識少陽傷寒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少陽受病。當三四日發。若三  
日脈大。則屬陽明。三日弦細。則屬少陽。小卽細也。若  
脈小而無頭痛發熱等証。是少陽不受邪。此卽傷寒  
三日少陽証不見爲不傳也。

少陽病不可汗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卯主木。少陽始生。卽少陽主時也。主氣旺則邪自解矣。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脉弦。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鞣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若詁語不止。當刺期門。

脉弦屬少陽。頭項強痛屬太陽。眩暈結胸。心下痞鞣。則兩陽皆有之。証兩陽併病。陽氣重可知。然是經脉之爲青汗吐下之法。非少陽所宜。若不明刺法。不足以言巧督主諸陽。刺大椎以泄陽氣。肺主氣。肝主血。肺

肝二俞皆主太陽調其氣血則頭項強痛可除脉之  
 弦者可和眩胃可清結胸痞硬等証可不至矣若發  
 汗是犯少陽胆液虛必轉屬胃而詰語此詰語雖因  
 胃實而兩陽之証未罷亦非下法可施也土欲實木  
 當平之必肝氣清而水土治故刺期門而三陽自和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  
 肝俞慎勿下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  
 漿不下其人心煩

併病無結胸証但陽氣怫鬱于內時時若結胸狀耳

少陽病不可下

併病在兩陽而反下之。如結胸者。成眞結胸矣。結胸  
法當下。今下利不止。水漿不入。是陽明之闔病于下。  
太陽之開病于上。少陽之樞機無主。其人心煩。是結  
胸証具煩躁者死也。



柴胡湯證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非傷寒五六日而更中風也。言往來寒熱有三義。少陽自受寒邪。陽氣衰少。既不能退寒。又不能發熱。至五六日。鬱熱內發。始得與寒氣相爭而往來寒熱之一也。若太陽受寒。過五六日。陽氣始衰。餘邪未盡。轉屬少陽。此往來寒熱之二也。風為陽邪。少陽為



風藏一中于風便往來寒熱不必五六日而始見三也。少陽脉循胸脇邪入其經故苦滿胆氣不舒故默。木邪犯土故不欲飲食相火內熾故心煩邪正相爭故喜嘔蓋少陽爲樞不全主表不全主裡故六証皆在表裡之間仲景本意重半裡而柴胡所主又在半表故少陽証必見半表正宜柴胡加減如悉入裡則柴胡非其任矣故小柴胡稱和解表裡之主方。寒熱往來病情見于外苦喜不欲病情得于內看喜苦欲等字非真嘔真滿不能飲食也看往來二字見有不寒熱時寒熱往來胸脇苦滿是無形之半表心

煩喜嘔默默不欲飲食。是無形之半裡。或然七証皆偏于裡。惟微熱爲在表。皆屬無形。惟心下悸爲有形。皆風寒通証。惟脇下痞硬屬少陽。總是氣分爲病。非有實可據。故皆從半表半裡之治法。

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不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此仲景自註柴胡証首五句。釋胸脇苦滿之因。正邪一三句。釋往來寒熱之義。此下多有闕文。故文理不連屬也。

小柴胡湯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人參

甘草

黃芩

生姜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加枳實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身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服。取微汗愈。若效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

五味子半升。乾姜二兩。

柴胡感一陽之氣而生。故能直入少陽。引清氣上升。而行春令。爲治寒熱往來之第一品藥。少陽表邪不解。必需之。

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故能開結氣。降逆氣。除痰飲。爲嘔家第一品藥。若不嘔而胸煩口渴者。去之。以其散水氣也。

黃芩外堅內空。故能內除煩熱。利胸膈逆氣。腹中痛者。是少陽相火爲害。以其苦從火化。故易芍藥之酸。以瀉之。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以苦能補腎。故易茯苓。

之淡以滲之。

人參甘草補中氣和營衛使正勝則邪却。內邪不留。外邪勿復入也。○仲景於表証不用人參。此因有半裡之無形証。故用之以扶元氣。使內和而外邪勿入也。身有微熱。是表未解。不可補。心中煩與欬。是逆氣有餘。不可益氣。故去之。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脉沉遲。下後協熱利而心下硬。是太陽之半表半裡証也。表雖不解。因汗下後重在裡。故參桂兼用。

先輩論此湯。轉旋在柴芩二味。以柴胡清表熱。黃芩清裡熱也。盧氏以柴胡半夏得二至之氣而生。爲半

表半裡之主治。俱似有理。然本方七味中。半夏黃芩。俱在可去之例。惟不去柴胡甘草。當知寒熱往來。全賴柴胡解外。甘草和中。故大柴胡去甘草。便另名湯。不入加減法。

傷寒中風。有柴胡症。但見一症。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爲樞機之劑。凡寒氣不全在表。未全入裡者。皆服之。症不必悉具。故方亦無定品。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則嘔逆。中風則乾嘔。凡傷寒中風無麻黃桂枝症。但見喜嘔一症。則發熱者。便可用柴胡湯。不必寒。

熱往來而始用也。發熱而嘔。則人參當去而桂枝非  
所宜矣。其目赤耳聾胸滿而煩者。用柴胡去參。夏加  
括蕞實之法。脉弦細而頭痛發熱者。從柴胡去參。加  
桂之法。

傷寒五六日。頭痛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食。大便鞕。脉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裡也。脉  
沉亦在裡也。汗出爲陽微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裡矣。此爲半在裡半在表也。脉雖沉細。不得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  
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大便硬謂之結。脉浮數能食曰陽結。沉遲不能食曰陰結。此條俱是少陰脉。謂五六日又少陰發病之期。若謂陰不得有汗。則少陰亡陽脉緊汗出者有矣。然亡陽與陰結有別。亡陽咽痛吐利。陰結不能食而大便反硬也。亡陽與陽結亦有別。三陰脉不至頭其汗在身。三陽脉盛于頭。陽結則汗在頭也。邪在陽明陽盛故能食。此謂純陽結。邪在少陽陽微故不欲食。此謂陽微結。宜屬小柴胡矣。然欲與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而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始可屬之少陽。欲反覆講明頭汗之義。可與小柴胡而勿疑也。上



焦得通。則心下不滿而欲食。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軟。而得便矣。此爲少陰少陽之疑似証。

○右論小柴胡主証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頭項強。桂枝証未罷。脇下滿。已見柴胡一証。便當用小柴胡去參夏加桂枝括蕒以兩解之。不任桂枝而主柴胡者。從樞故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溼。小便自可。胸脇滿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已屬陽明。然大便溏而小便自可。未為胃實。胸脇苦滿。便用小柴胡和之。熱邪從少陽而解。不復入陽明矣。上條經四五日。是太陽少陽併病。此是陽明少陽合病。若謂陽明傳入少陽則謬矣。

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不大便屬陽明。然脇下硬滿而嘔。尚在少陽部。舌上白胎者。痰飲溢于上焦也。與小柴胡湯。則痰飲化為津液。而燥土和。上焦仍得汗出。而充身澤毛矣。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者。水氣在上焦。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矣。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柴胡湯有芩參甘棗。皆生津之品。服之反渴者。必胃家已實。津液不足以和胃也。當行白虎承氣等法。仍用柴胡加減。非其治矣。此少陽將轉屬陽明之証。

○右論兩經合併証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至七八日。寒熱已過。復得寒熱。發作有期。與前  
之往來寒熱無定期者不侔。此不在氣分而在血分  
矣。凡診婦人。必問月事。經水適斷於寒熱時。是不當  
止而止也。必其月事下。而血室虛。熱氣乘虛而入。其  
餘血之未下者。乾結于內。故適斷耳。用小柴胡和之。  
使結血散。則寒熱自除矣。餘義詳陽明焉。

○右論熱入血室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  
証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傷寒至六七日。正寒熱當退之時。反見發熱惡寒証。

此表証而兼心下支結之裡症表裡未解也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但肢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煩疼可知支如木之支即微結之謂也表証微故取桂枝之半內証微故取柴胡之半此因內外俱虛故以此輕劑和解之也

○右論柴胡桂枝各半証

柴胡桂枝湯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生姜 芍藥 桂枝 各

半 甘草 一兩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芍甘草得桂枝之半。柴參苓夏得柴胡之半。姜棗  
得二方之半。是二方合半。非各半也。與麻黃桂枝合  
半湯又不同。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用小建中湯。不  
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前條偏于半表。此條偏于半裡。註詳建中湯証中。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  
來寒熱。尚未吐下。脉弦細者。與小柴胡湯。若吐下發汗  
溫鍼。詘語。柴胡症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少陽爲樞。太陽外症不解。風寒從樞而入少陽矣。若

見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一。便是柴胡證。未罷。即誤于吐下。發汗溫鍼。尚可用柴胡治之。若誤治後。不見半表半裡証。而發詰語。是將轉屬陽明。而不轉屬少陽矣。柴胡湯不中與之。亦不得以詰語。即為胃實也。知犯何逆。治病必求其本也。與桂枝中與同義。此太陽壞病而非少陽壞病也。

凡柴胡湯病而反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此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

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註詳瀉心湯証中。此爲柴胡壞症。故不中與之。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墜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食穀噦者。柴胡不中與也。浮弱爲桂枝脉。惡風寒爲桂枝症。然手足溫而身不熱。脉遲爲寒。爲無陽。爲在藏。是表裡虛寒也。法當溫中散寒。而反二三下之。胃陽喪亡。不能食矣。食穀則噦。飲水則嘔。虛陽外走。故一身面目悉黃。肺氣不化。



故發便難而渴。營血不足。故頸項強。少陽之樞機無主。故脇下滿痛。此太陽中風誤下之壞病。非柴胡症矣。柴胡症不欲食。非不能食。小便不利。非小便難。脇下痞硬。不是滿痛。或渴。不是不能飲水。喜嘔。不是飲水而嘔。與小柴胡湯後必下利者。雖有參甘不禁柴芩括蕁之寒也。此條亦是柴胡疑似症。而非柴胡壞症。前條似少陰而實少陽。此條似少陽而實太陽壞病。得一症相似處。大宜着眼。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

胡桂枝乾姜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汗下後而柴胡症仍在者。仍用柴胡湯加減。此因增微結一証。故變其方名耳。○此微結與陽微結不同。陽微結對純陰結而言。是指大便秘。病在胃。此微結對大結胸而言。是指心下痞。其病在胸脇。與心痞硬心下支結同義。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 半斤 黃芩 桂枝 各三兩 枳實根 四兩

乾姜 牡蠣 甘草 各二兩 煎服同前法

此方全是柴胡加減法。心煩不嘔而渴。故去參夏加

括萋根。胸脇滿而微結。故去棗加蠟。小便雖不利而  
心下不悸。故不去黃芩。不加茯苓。雖渴而表未解。故  
不用參而加桂。以乾姜易生薑。散胸脇之滿結也。初  
服煩即微者。黃芩括萋之効。繼服汗出週身而愈者。  
姜桂之功也。小柴胡加減之妙。若無定法。而實有定  
局矣。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詘語。一身盡重。  
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妄下後熱邪內攻。煩驚詘語者。君主不明而神明內  
亂也。小便不利者。火盛而水虧也。一身盡重者。陽內

而陰反外也難以轉側者少湯之樞機不利也此下  
多亡陰與火逆亡陽不同。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生姜 茯苓 鉛丹 桂

枝 龍骨 牡蠣 各一兩 大黃 二兩 半夏 一合 大棗 六枚

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此方取柴胡湯之半以除胸滿心煩之半起加鉛丹

龍蠟以鎮心驚茯苓以利小便大黃以止詘語桂枝

者甘草之誤也身無熱無表症不得用桂枝去甘草

則不成和劑矣心煩詘語而不去人參者以驚故也

傷寒十三日下之胸膈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症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日晡潮熱已屬陽明而微利可疑利既不因于下藥潮熱嘔逆又不因利而除故知誤不在下而在丸藥也丸藥發作既遲又不能蕩滌腸胃以此知日晡潮熱原因胃實此少陽陽明併病先服小柴胡二升以解少陽之表其一升加芒硝以除陽明之裡不加大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以中氣已虛也後

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背仲景法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症。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居三陽之表。其病過經不解。不轉屬陽明。則轉少陽矣。心煩喜嘔。爲柴胡証。然柴胡証。或胸中煩而不痛。或大便微結而不澹。或腹中痛而不滿。此則胸中痛。大便澹。腹微滿。皆不是柴胡証。但以欲嘔一症。似柴胡。當深究其欲嘔之故矣。夫傷寒中風。有柴胡

証有半表症也。故嘔而發熱者主之。此病既不關少陽寒熱往來。脇下痞硬之半表。見太陽過經而來。一切皆屬裡症。必十日前吐下而誤之壞病也。胸中痛者必極吐。可知腹微滿。便微溇。必誤下可知。是太陽轉屬陽明而不屬少陽矣。今胃氣雖傷而餘邪未盡。故與調胃承氣和之。不用枳朴者。以胸中痛。上焦傷。卽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調也。若未經吐下。是病氣分。而不在胃。則嘔不止而鬱鬱微煩者。當屬之大柴胡矣。

此陽明少陽疑似症。前條得壞病之虛。此條得壞病

之實。

○右論柴胡變症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病從外來者。當先治外而後治其內。此屢經妄下。半月餘而柴胡症仍在。因其人不虛。故樞機有主而不爲壞病。與小柴胡和之。表症雖除。內尚不解。以前此妄下之藥。但去腸胃有形之物。而未洩胸膈氣分之結熱也。急者瀉也。但瀉而不瀉。卽痞也。姜夏以除嘔。



柴芩以去煩。大棗和裡。枳芍舒急。而曰下之則愈者。見大柴胡為下劑。非和劑也。若與他藥和下之。必有變症。意在言外。○嘔不止。屬有形。若欲嘔。屬無形。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裡者對表而言。不是指胃。此熱結氣分。不屬有形。故十餘日復能往來寒熱。若熱結在胃。則蒸蒸發熱。不復知有寒矣。往來寒熱。故倍生姜佐柴胡以解表。結熱在裡。故去參甘之溫補。加枳芍以破結。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硬。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汗出不解。蒸蒸發熱者。是調胃承氣証。汗出解後。心下痞硬。下利者。是生姜瀉心証。此心下痞硬。協熱而利。表裡不解。似桂枝人參証。然彼在妄下後而不嘔。則此未經下而嘔。則嘔而發熱者。小柴胡主之矣。然痞硬在心下。而不在脇下。斯虛實補瀉之所由分也。故去參甘之甘溫益氣。而加枳芍之酸苦湧泄耳。

○右論大柴胡症

大柴胡湯

小柴胡湯去人參甘草加生姜

二兩

枳實

二兩

枳實

四枚

除煩緩中

清痰利氣

餘同小柴胡法

按大柴胡是半表半裡氣分之下藥。並不言大便。其

心下急與心下痞硬是胃口之病。而不在胃中。結熱

在裡。非結實在胃。且下利則地道已通。仲景不用大

黃之意。曉然。若以下之二字妄加大黃。則十棗湯攻

之二字。加何味乎。

大小柴胡俱是兩解表裡。而有主和主攻之異。和無

定體。故有加減。攻有定局。故無去取之法也。

主和之云。若不加大黃。恐不為大柴胡。誠然。根芍等和為散

任攻下之責乎。

下利脈初用調

胃而氣少陰

病自利清水

土而氣伴景已

有成利為厚滑

地宜止而不用蒼

十棗湯中

芫花甘遂大

戟皆為下藥

且故大黃為

以此居外謂

大柴胡中

無大黃亦可

下引十棗湯

為例。是蓋未

建中湯證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二三日無陽明症是少陽發病之期不見寒熱

頭痛胸脇苦滿之表又無腹痛苦嘔或欬或渴之裡

但心悸而煩是少陽中樞受寒而木邪挾相火爲患

相火旺則君火虛離中真火不藏故悸離中真火不

足故煩非辛甘以助陽酌苦以維陰則中氣亡矣故

制小建中以理少陽佐小柴胡之不及心煩心悸原

屬柴胡証而不用柴胡者首揭傷寒不言發熱則無

熱而惡寒可知心悸而煩是寒傷神熱傷氣矣二三日

傷寒論  
卷三  
三  
一問熱已發裡寒猶在表原是半表半裡証然不往來  
寒熱則柴胡不中與也心悸當去黃芩心煩不嘔當  
去參半故君桂枝通心而散寒佐甘草半飴助脾安  
悸倍芍藥瀉火除煩任生姜佐金平木此雖桂枝加  
飴而倍芍藥不外柴胡加減之法名建中寓發汗干  
不發之中曰小者以半爲解表不全固中也少陽妄  
汗後胃不和因煩而致躁宜小柴胡清之未發汗心  
已虛因悸而致煩宜小建中和之

傷寒陽脉濡陰脉弦法當腹中急扁先用小建中湯不  
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尺寸俱弦少陽受病也今陽脉濇而陰脉弦是寒傷厥陰而不在少陽也寸爲陽陽主表陽脉濇者陽氣不舒表寒不解也弦爲木邪必挾相火相火不能禦寒必還入厥陰而爲患厥陰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胆則腹中皆厥陰部也尺爲陰尺主裡今陰脉弦爲肝脉必當腹中急痛矣肝苦急甘以緩之酸以瀉之辛以散之此小建中爲厥陰驅寒發表平肝逐邪之先着也然邪在厥陰腹中必痛原爲險症一劑建中未必成功設或不差當更用柴胡令邪走少陽使有出路所謂陰出之陽則愈又以小柴胡佐小建中之不

及也

前條辨証此條辨脉前條是少陽相火犯心而煩其  
證顯此條是厥陰相火攻腹而痛其証隱若腹痛而  
非相火不得用芍藥之寒內經暴注脹大皆屬於熱  
此腹痛用芍藥之義

或問腹痛前以小建中溫之後以小柴胡涼之仲景  
豈姑試之乎曰非也不差者但未愈非更甚也先以  
建中解肌而發表止痛在芍藥繼以柴胡補中而達  
邪止痛在人參按柴胡加減法腹中痛者去黃芩加  
芍藥其功倍于建中豈有溫涼之異乎陽脉仍瀋故

用人參以助桂枝陰脉仍弦故用柴胡以助芍藥若  
一服差又何必更用人參之溫補柴胡之升降乎仲  
景有一証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桂  
枝更汗同法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桂  
枝是從外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  
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甘故也

此建中湯禁與酒客不可與桂枝同義心煩喜嘔嘔  
而發熱柴胡証也胸中有熱腹痛欲嘔黃連湯証也  
太少合病自利而嘔黃芩湯証也

小建中湯



桂枝 去粗皮 生姜 各三兩  
芍藥 六兩  
炙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膠飴 一升

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温服一

升日三服

黃連湯証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此熱不發于表而在胸中。是未傷寒前所蓄之熱也。邪氣者。卽寒氣。夫陽受氣于胸中。胸中有熱。上形頭面。故寒邪從腸入胃。內經所謂中于脇則下少陽者是也。今胃中寒邪阻隔胸中之熱不得降。故上炎作嘔。胃腕之陽不外散。故腹中痛也。熱不在表。故不發熱。寒不在表。故不惡寒。胸中爲裡之表。腹中爲裡之裡。此病在焦府之半表裡。非形軀之半表裡也。往來

寒熱者此邪由頰入經病在形身之半表裡如五六  
日而胸脇苦滿心煩喜嘔此傷于寒而傳為熱非素  
有之熱或腹中痛者是寒邪自胸入腹與此由脇入  
胸胃不同故君以黃連亦以佐柴胡之不及也  
欲嘔而不得嘔腹痛而不下利似乎今人所謂乾霍  
亂絞腸痧等症。

黃連湯

黃連 三兩  
乾姜 三兩  
炙甘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此亦柴胡加減方也。表無熱，腹中痛，故不用柴苓。君黃連以瀉胸中積熱，姜桂以驅胃中寒邪，佐甘棗以緩腹痛。半夏除嘔，人參補虛，雖無寒熱，往來于外，而有寒熱相持于中，仍不離少陽之治法耳。此與瀉心湯大同，而不名瀉心者，以胸中素有之熱，而非寒熱相結于心下也。看其君臣更換處，大有分寸。



黃芩湯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主之。

兩陽合病。陽盛陰虛。陽氣下陷入陰中。故自下利。太陽與陽明合病。是邪初入陽明之裡。與葛根湯。辛甘發散以從陽也。又下者舉之之法。太陽與少陽合病。是邪已入少陽之裡。與黃芩湯。酸苦涌泄以為陰也。又通因通用之法。

黃芩湯

又外甚治乾嘔下利

黃芩 桂枝 乾姜 人參 大棗 半夏

黃芩 三兩 甘草 三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傷寒論 卷三  
水一斗者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者加半夏半升生姜三兩

此小柴胡加減方也。熱不在表。已入半裡。故以黃芩  
主之。雖非胃實。亦非胃虛。故不須人參補中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  
互相剋賊。名爲負。口少陽負。跌陽者爲順也。

兩陽合病。必見兩陽之脈。陽明脈大。少陽脈弦。此爲  
順脈。若大而不弦。負在少陽。弦而不大。負在陽明。是  
互相剋賊。皆不順之候矣。然木剋土。是少陽爲賊。脾  
若少陽負。而陽明不負。亦負中之順脈。

終